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財政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其中涉及兩項偏離則除外，該兩項偏離為：(i) 守則條文第A.2.1條（「第一項偏離」），此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由不同人士擔任；及(ii) 守則條文第F.1.3條（「第二項偏離」），此條文規定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主席或行政總裁匯報。

就第一項偏離而言，由同一人出任本公司主席及履行行政總裁的執行職能被認為較具效益，因此相關安排被視為合適。董事會相信經由具經驗和卓越才幹的人士所組成的董事會（其中過半數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運作，已足夠確保權力與職權的平衡。就第二項偏離而言，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在過去多年一直以來直接向本公司副主席匯報，此安排繼續維持不變，而就本集團的規模而言，這項安排被認為恰當和合理。據董事的意見，此匯報安排不會對公司秘書有效履行職責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於二〇一四年採納一套自訂的操守守則（「《公司守則》」）以規管董事的證券交易，其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的所須標準。本公司已向所有本公司董事特地作出查詢，而所有董事均已在本期間內遵守《公司守則》內列載的所須標準。

董事的證券權益

(A) 股份及債務證券權益

茲將本公司董事於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佔有本公司、本公司旗下三間附屬公司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九龍倉」)、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九龍倉置業」)和Wheelock Finance Limited，及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此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的股份及／或債務證券權益(全部皆為個人、實質及好倉權益)，以及涉及的股份分別相對於該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臚列如下：

	持有數量 (在適用情況下之百分比)
本公司	
吳宗權 — 普通股	3,000,000 (0.15%)
吳天海 — 普通股	176,000 (0.01%)
梁志堅 — 普通股	350,000 (0.02%)
徐耀祥 — 普通股	300,000 (0.01%)
黃光耀 — 普通股	610,000 (0.03%)
九龍倉	
吳天海 — 普通股	1,509,445 (0.05%)
丁午壽 — 普通股	659,024 (0.02%)
九龍倉置業	
吳天海 — 普通股	1,009,445 (0.03%)
丁午壽 — 普通股	659,024 (0.02%)
Wheelock Finance Limited	
黃光耀 — 於二〇二二年到期的港元保證票據	5,000,000 港元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黃光耀 — 於二〇二〇年到期的美元定息票據	600,000 美元

附註：上文披露的股份權益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於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持有的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認股權權益。相關認股權權益的詳情另載於下文分節「(B) 本公司認股權權益」及「(C) 九龍倉認股權權益」內。

(B) 本公司認股權權益

茲將按照本公司的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而乃由本公司董事（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截至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持有或可行使之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股份」或「會德豐股份」）的全部認股權權益（全部皆為個人權益）的詳細資料及變動（如有）臚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二〇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的 認股權涉及 的會德豐 股份總數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數目 之百分比)		認股權涉及的會德豐股份數目				每股認購價 (港幣元)
	授出日期 (日/月/年)	於授出日期	於		於 二〇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〇一八年 一月一日	期內行使			
吳宗權 (附註b)	14/06/2013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	39.98	
	07/07/2016	5,000,000	5,000,000	-	5,000,000	36.60	
梁志堅	14/06/2013	3,000,000	-	-	-	39.98	
	07/07/2016	3,000,000	1,800,000	-	1,800,000	36.60	
徐耀祥	14/06/2013	1,500,000	-	-	-	39.98	
	07/07/2016	1,500,000	900,000	-	900,000	36.60	
黃光耀	14/06/2013	3,000,000	600,000	(600,000)	-	39.98	
	07/07/2016	3,000,000	1,800,000	-	1,800,000	36.60	

附註：

- (a) 關於上文所載在每個授出日期授予上述董事的認股權，原本授出的每個相關認股權（即在相關授出日期授出的認股權原本總數）皆於五年內分五期行使，每一期涵蓋相關認股權的五分之一（即最多可行使所涉及的會德豐股份總數的五分之一），第一期於緊接授出日期之翌日起可予行使，而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期則分別於緊接相關授出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個週年日之翌日起可予行使；全部認股權將分別於所涉及的授出日期的第五個週年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各自期滿失效。
- (b) 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以及於授出日期），吳宗權先生的一名聯繫人吳光正先生（彼為吳宗權先生的父親）持有本公司在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授出的認股權，相關認股權涵蓋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0.098%）。吳光正先生於期內已行使全部該等會德豐股份認股權。相關認股權的其它詳情載於下文「主要股東權益」一節內。吳光正先生所持之相關認股權不包括在上述吳宗權先生所持之認股權之內。
- (c) 會德豐股份在緊接吳宗權先生和吳光正先生二人於期內行使認股權的日期（全部於同一日行使）前的收市價為每股港幣57.15元。
- (d) 會德豐股份在緊接黃光耀先生於期內行使認股權的日期（全部於同一日行使）前的收市價為每股港幣59.20元。

(C) 九龍倉認股權權益

在本財政期間內，九龍倉本身有一項股份認購權計劃（「九龍倉計劃」）。茲將按照九龍倉計劃授出，而乃由本公司董事（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截至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持有或可行使之可認購九龍倉普通股的全部認股權權益（全部皆為個人權益）的詳細資料及變動（如有）臚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二〇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的認股權 涉及的九龍倉 股份總數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數目 之百分比)		認股權涉及的九龍倉股份數目				每股認購價 (港幣元)
	授出日期 (日/月/年)	於授出日期	於 二〇一八年 一月一日		於 二〇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期內行使	
			於授出日期	期內行使			
吳天海	3,500,000 (0.11%)	05/06/2013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附註 iii)	-	23.83
		07/07/2016	5,000,000	4,000,000	(500,000) (附註 iii)	3,500,000	15.92
徐耀祥	900,000 (0.03%)	05/06/2013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附註 iv)	-	23.83
		07/07/2016	1,500,000	900,000	-	900,000	15.92

附註：

- (i) 關於上文所載在每個授出日期授予上述董事的認股權，原本授出的每個相關認股權（即在相關授出日期授出的認股權原本總數）皆於五年內分五期行使，每一期涵蓋相關認股權的五分之一（即最多可行使所涉及的九龍倉股份總數的五分之一），第一期於緊接授出日期之翌日起可予行使，而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期則分別於緊接相關授出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個週年日之翌日起可予行使；全部認股權將分別於所涉及的授出日期的第五個週年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各自期滿失效。
- (ii) 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以及於授出日期），吳宗權先生的一名聯繫人吳光正先生（彼為吳宗權先生的父親）持有九龍倉在二〇一三年六月五日授出的認股權，相關認股權涵蓋2,000,000股九龍倉股份。吳光正先生於期內已行使全部該等九龍倉股份認股權。九龍倉股份在緊接吳光正先生行使認股權的日期（全部於同一日行使）前的收市價為每股港幣28.85元。相關認股權的其它詳情載於下文「主要股東權益」一節內。

- (iii) 九龍倉股份在緊接吳天海先生於期內行使認股權的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港幣27.72元。
- (iv) 九龍倉股份在緊接徐耀祥先生於期內行使認股權的日期(全部於同一日行使)前的收市價為每股港幣29.20元。

除上文披露外，

- (1) 於本財政期間內，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包括吳光正先生，彼為吳宗權先生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所持有的本公司及／或九龍倉認股權已期滿失效或被行使或被註銷，本公司及／或九龍倉亦沒有向任何本公司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賦授任何本公司及／或九龍倉認股權；及
- (2) 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的登記冊所載錄，就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上市規則》本公司的董事及／或行政總裁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通知的資料而言，任何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於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皆無持有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好倉或淡倉權益，彼等於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亦無持有可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

主要股東權益

茲將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的登記冊（「登記冊」）所載，於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直接或間接就5%或以上的本公司任何類別有投票權股份佔有權益的所有有關者名稱，以及彼等於該日分別佔有及／或被視為佔有權益的有關股數（按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的百分率）臚列如下：

名稱	普通股數目（百分比）
(i) 吳光正先生（附註1及4）	265,490,652 (12.97%)
(ii) 吳包陪容女士（附註1及4）	265,490,652 (12.97%)
(iii) HSBC Trustee (C. I.) Limited	995,221,678 (48.61%)

附註：

- (1) 上述股東(i)（彼為股東(ii)之配偶並因而被視為股東(ii)之聯繫人，反之亦然）及股東(ii)的權益不包括股東(i)所持有的若干本公司認股權的個人權益，相關詳情載於下文附註(3)內。
- (2) 上述股東(i)及股東(ii)所列的股份權益出現重疊情況，該等股份乃涉及同一批股份。
- (3) 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以及於授出日期），上述股東(i)持有本公司在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授出之認股權，相關認股權涵蓋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0.098%），以及持有九龍倉在二〇一三年六月五日授出之認股權，相關認股權涵蓋2,000,000股九龍倉股份，該等本公司和九龍倉的認股權之認購價及有效期／行使期，與上文「董事的證券權益」一節下的(B)及(C)分節所述在各授出日期向本公司相關董事賦授的本公司和九龍倉認股權所適用者相同。股東(i)於期內行使全部上述本公司和九龍倉之認股權。行使該等認股權的其它資料載於上文「股東的證券權益」一節內。
- (4) 在按照《上市規則》披露本公司及九龍倉認股權權益而言，吳宗權先生被視為股東(i)和股東(ii)的聯繫人。吳宗權先生的相關認股權權益（不包括在上述股東(i)及股東(ii)所持有的權益之內）的詳情載於上文「董事的證券權益」一節下的(B)及(C)分節內。

上述全部權益皆為好倉，而於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淡倉權益記錄於登記冊內。

股份認購權計劃

(A) 尚未行使的本公司認股權的詳情

茲將授予若干名訂立了根據《僱傭條例》被視為「持續合約」的僱傭合約的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而於截至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尚未行使的本公司認股權（彼等所獲授予的認股權並無超逾各自的個人限額）於該期間內的資料及變動（如有）臚列如下：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認股權涉及的會德豐股份數目			有效期/行使期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日/月/年)	每股認購價 (港幣元)
	於二〇一八年 一月一日	期內行使	於二〇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i) 14/06/2013:	1,000,000	(1,000,000)	-	15/06/2013 – 14/06/2018	39.98
	1,000,000	(1,000,000)	-	15/06/2014 – 14/06/2018	39.98
	1,000,000	(1,000,000)	-	15/06/2015 – 14/06/2018	39.98
	1,000,000	(1,000,000)	-	15/06/2016 – 14/06/2018	39.98
	1,600,000	(1,600,000)	-	15/06/2017 – 14/06/2018	39.98
	5,600,000	(5,600,000)	-		
(ii) 07/07/2016:	1,000,000	-	1,000,000	08/07/2016 – 07/07/2021	36.60
	1,000,000	-	1,000,000	08/07/2017 – 07/07/2021	36.60
	2,500,000	-	2,500,000	08/07/2018 – 07/07/2021	36.60
	2,500,000	-	2,500,000	08/07/2019 – 07/07/2021	36.60
	2,500,000	-	2,500,000	08/07/2020 – 07/07/2021	36.60
	9,500,000	-	9,500,000		
總數：	15,100,000	(5,600,000)	9,500,000		

附註：

- (1) 如上文所述，於本財政期間內，會德豐股份在緊接認股權被行使的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港幣57.37元。
- (2) 除上文披露外，於本財政期間內，並無任何本公司認股權已期滿失效或被授出、被行使或被註銷。

(B) 尚未行使的九龍倉認股權的詳情

茲將授予若干名訂立了根據《僱傭條例》被視為「持續合約」的僱傭合約的九龍倉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及／或董事（當中若干人亦是本公司董事）而於截至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尚未行使的九龍倉認股權（彼等所獲授予的認股權並無超逾各自的個人限額）於該期間內的資料及變動（如有）臚列如下：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認股權涉及的九龍倉股份數目			有效期/行使期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日/月/年)	每股認購價 (附註1) (港幣元)
	於二〇一八年 一月一日	期內行使	於二〇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i) 05/06/2013:	1,300,000	(1,300,000)	-	06/06/2013 - 05/06/2018	23.83
	1,700,000	(1,700,000)	-	06/06/2014 - 05/06/2018	23.83
	1,900,000	(1,900,000)	-	06/06/2015 - 05/06/2018	23.83
	2,100,000	(2,100,000)	-	06/06/2016 - 05/06/2018	23.83
	2,100,000	(2,100,000)	-	06/06/2017 - 05/06/2018	23.83
	9,100,000	(9,100,000)	-		
(ii) 07/07/2016:	-	-	-	08/07/2016 - 07/07/2021	15.92
	1,600,000	(800,000)	800,000	08/07/2017 - 07/07/2021	15.92
	2,900,000	-	2,900,000	08/07/2018 - 07/07/2021	15.92
	2,900,000	-	2,900,000	08/07/2019 - 07/07/2021	15.92
	2,900,000	-	2,900,000	08/07/2020 - 07/07/2021	15.92
	10,300,000	(800,000)	9,500,000		
總數：	19,400,000	(9,900,000)	9,500,000		

附註：

- (1) 在二〇一三年六月五日及二〇一六年七月七日授出的九龍倉認股權所適用的認購價，因分拆九龍倉置業及以配發及發行九龍倉置業新股的方式向九龍倉股東派發特別中期股息的原故，已於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分別由港幣70.20元調整為港幣23.83元及由港幣46.90元調整為港幣15.92元。
- (2) 如上文所述，在本財政期間內，九龍倉股份在緊接認股權被行使的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港幣28.15元。
- (3) 除上文披露外，於本財政期間內，並無任何九龍倉認股權已期滿失效或被授出、被行使或被註銷。

董事資料的變動

(A) 茲將自本公司上一期年報刊發以來，酬金額有出現變動的所有本公司董事按周年計算的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的酬金的最新資料臚列如下：

董事	# 薪金及各項津貼 港幣千元	** 酌情性質的周年現金花紅 港幣千元
吳宗權	6,478 (二〇一七年：6,223)	15,000 (二〇一七年：10,000)
吳天海	8,392 (二〇一七年：8,063)	41,640 (二〇一七年：84,100*)
梁志堅	5,501 (二〇一七年：5,476)	12,000 (二〇一七年：9,000)
徐耀祥	5,482 (二〇一七年：5,254)	17,430 (二〇一七年：6,500)
黃光耀	4,968 (二〇一七年：4,552)	10,000 (二〇一七年：8,000)

不包括本公司支付予吳宗權先生每年港幣250,000元(二〇一七年：港幣250,000元)的主席袍金和每年港幣50,000元(二〇一七年：港幣50,000元)的薪酬委員會成員酬金及支付予本公司其他董事每人每年港幣200,000元(二〇一七年：港幣200,000元)的董事袍金。

** 於截至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支付，該等酌情性質的周年花紅金額由僱主單方面釐定/決定。

* 包括一項港幣七千二百六十萬元的酌情性及一次性特別企業功績獎金，以嘉許吳天海先生自一九九五年以來，成立、創建和管理九倉電訊，以及於二〇一六年在出售九倉電訊時實現其可觀的投資價值所作出的貢獻。

- (B) 茲將自本公司上一期年報刊發以來，本公司董事於目前擔任董事等職位的其它上市公眾公司及／或於以前而為三年內曾經擔任董事的其它上市公眾公司(如有)所涉及的相關公司名單(僅涉及相關的公司名單有出現變動的任何及所有本公司董事)臚列如下：

董事	現任／(前任)董事職位的其它上市公眾公司名單
徐耀祥	九龍倉；九龍倉置業(於二〇一八年六月獲委任)； Joyce Boutique Holdings Limited；(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附註： 徐耀祥先生曾任三間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該三間公司為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海港企業有限公司及會德豐地產(新加坡)有限公司，彼在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至八月一日(即超過三年前)期間退任該等公司的董事職位。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財政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記錄日期

中期股息將於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派發予在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登記冊內的股東，本公司不會就確定股東獲派中期股息的權利而暫停過戶登記。凡欲獲派中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者，須不遲於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即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的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辦理有關過戶手續。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永生

香港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中期報告書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為吳宗權先生、吳天海先生、梁志堅先生、徐耀祥先生、黃光耀先生和鄭陶美蓉女士，以及七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德熙先生、梁國偉先生、史亞倫先生、鄧日燊先生、丁午壽先生、謝秀玲女士和余灼強先生。

無論股東之前曾否對收取公司通訊(即周年報告、中期報告等)之語文版本或方式作出任何選擇並將相關選擇通知本公司，股東皆擁有選擇權(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恰當的預先通知行使該選擇權)，以更改彼／彼等日後收取公司通訊的選擇，包括就收取印刷本而言，更改為只收取英文版本、只收取中文版本、或同時收取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又或就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由印刷本更改為使用電子方式(反之亦然)。相關的更改選擇通知須內載相關股東的完整英文姓名全寫、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以及要求更改選擇的指示字句，以郵寄或人手送遞方式送達本公司(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代收，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電郵至 wheelockcompany-ecom@hk.tricorglobal.com。